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涂巧玲(02)27065866轉2643

電子信箱：A111192@nhi.gov.tw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7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利益揭露聲明書」一份

主旨：敦聘臺端擔任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之代表，任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擬訂事項，應至少每2個月召開1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。原則上，特材部分於單月第3個週四召開、藥品部分於雙月第3個週四召開。敬請代表預留會議時間，實際開會日期及時間，以正式開會通知單為準。
- 三、旨揭任期之會議主席為陳昭姿(藥品)、林啓禎(特材)。
- 四、旨揭任期之會議代表為：
 - (一)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藥物管理機關代表：
 - 1、主管機關代表1人：黃泰平(藥品及特材)。
 - 2、藥物管理機關代表1人：黃玫甄(藥品)；簡俊仁(特材)。
 - (二)專家學者代表9人：陳昭姿、毛蓓領、張明志、沈麗娟、柯博升、蕭斐元、康熙洲、黃立民、陳恒德(藥

品)；林啓禎、陳石池、徐紹勳、謝立韋、黃莉茵、林聖哲、張忠毅、馬辛一、郭萬佑(特材)。

(三)被保險人代表3人：賴昱宏、楊芸蘋、黃鈺嫻(藥品)；趙素貞、林敏華、胡峰賓(特材)。

(四)雇主代表2人：張文龍、陳世雄(藥品)；張文龍、葉宗義(特材)。

(五)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：

1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1人：黃振國(藥品)；吳國治(特材)。

2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1人：王姿涼(藥品)；戴文杰(特材)。

3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1人：吳迪(藥品)；蔡欣原(特材)。

4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1人：張文靜(藥品)；林亮光(特材)。

5、台灣醫院協會1人：陳瑞瑛(藥品及特材)。

6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代表2人：張豫立、黃柏榕(藥品)；劉芝蓮、張淑慧(特材)。

7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代表2人：申斯靜、陳志忠(藥品)；童瑞龍、劉碧珠(特材)。

8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代表2人：朱益宏(藥品及特材)、羅永達(藥品)；陳志強(特材)。

9、西醫基層診所代表2人：顏鴻順、張孟源(藥品)；連哲震、藍毅生(特材)。

(六)藥物提供者(列席代表)3人：林慧芳、蘇美惠、鄭文同(藥品)；唐宏生、陳堯濱(特材)，另1名俟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及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共同推派1名並函復本署後，本署再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七)病友團體(列席代表)2人：蔡麗娟、嚴必文(藥品)；柯怡謀、蕭長生(特材)。

五、旨揭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2年，期滿得續任之；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列席人員無表決權；參與會議之代表，須於首次會議前提交「利益揭露聲明書」，並由本署對外公開，敬請出(列)席代表於110年1月4日(星期一)前填具「利益揭露聲明書」回復本署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黃泰平簡任視察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黃玫甄科長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化粧品組簡俊仁技正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陳昭姿主任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毛蓓領醫師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張明志醫師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沈麗娟院長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柯博升醫師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蕭斐元黃所長、國立陽明大學康照洲副校長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黃立民院長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陳恒德特聘研究員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林啓禎主任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陳石池教授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徐紹勛主任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護理科謝立韋主任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黃莉茵組長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林聖哲醫師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張忠毅主任、三軍總醫院馬辛一主任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郭萬佑主任、全華總工會監事賴昱宏監事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楊芸蘋理事長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趙素貞理事、中華民國農會保險部林敏華主任、財團法人中華國民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鈺嫻副秘書長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胡峰賓社長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張文龍秘書長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陳世雄理事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葉宗義監事會召集人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振國常務理事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國治常務理事、中華民國中醫學會王姿涼理事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迪理事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欣原理事、臺北市藥師公會張文靜理事長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亮光監事、台灣醫院協會陳瑞琪顧問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張豫立主任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藥材管理部黃柏榕總藥師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行政中心藥材管理部劉芝蓮專員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療事務室張淑慧組長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申斯靜副秘書長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陳志忠副理事長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童瑞龍常務理事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劉碧珠秘書長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朱益宏理事長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羅永達常務理事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陳志強常務監事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顏鴻順常務理事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孟源理事、彰化縣醫師公會連哲震理事長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藍毅生理事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林慧芳秘書長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蘇美惠秘書長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鄭文同常務理事、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唐宏生常務理事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堯濱監事會召集人、台灣癌症基金會蔡麗娟副執行長、癌症希望基金會嚴必文執行長、台灣乾癬協會柯怡謀理事長、中華民國聽障聯盟蕭長生理事長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4)

出差

華北百貨公司